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6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翁重鈞等 17 人，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鑒於刑法所有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已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「建築法」部分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 38 年間發布《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》所規定之國幣銀元，實際上從未在臺灣地區流通使用；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》於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後，該辦法遂於 81 年 8 月 5 日廢止。惟該辦法廢止前，銀元仍為本位幣，39 年行政院令將銀元與新臺幣「按一與三之比」折合登帳，後於是制定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。
- 二、《中央銀行法》第十三條明定由該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法償效力。復依《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》第二條規定，中華民國貨幣為新臺幣。自此以後，新臺幣正式取得國幣之地位，且已不採銀本位制。
- 三、刑法總則及分則全部定有罰金刑各條條文於 108 年 12 月間完成三讀程序，修正條文並於當月 25 日公布施行後，所定罰金不再以銀元為單位，遂告完整確立，過往罰金貨幣以銀元為單位自此步入法制史。惟現行若干行政法規仍存在以銀元為單位之條文，為求法規用語應具明確性與一致性，爰提案修正《建築法》部分涉及法幣單位之條文，一律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羅明才 翁重鈞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為洲 張育美

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李貴敏 陳以信

楊瓊瓔 游毓蘭 萬美玲 林思銘 溫玉霞

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或承造業務者，勒令其停止業務，並處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或承造業務者，勒令其停止業務，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 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 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 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	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 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 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 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修改；逾期不遵從者，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	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處其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修改；逾期不遵從者，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	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	改以新臺幣為單位，並依《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》換算至相當數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

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